

证券代码：870127

证券简称：精科传动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12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,1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9.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12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,1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9.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12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12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于福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12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吴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于福军：男，1969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科学历。1991

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，任职于昌乐县土产杂品总公司；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月，任职于昌乐县棉麻织布厂，担任财务科长；1996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，任职于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副经理；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，任职于潍坊乐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经理；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，任职于山东万盛源生物控股集团，担任财务经理；2018 年 5 月至今，任职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。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二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福春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张福春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9 日